



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
檢測案件委託單



申請委託方式：由委託人填妥本委託單與準備足量樣品，『派人送達』或『宅配』至本中心；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，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，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。

檢驗農產品量：請備足新鮮蔬果每件 500 公克以上，且數目至少 2 個單位以上，穀物與乾燥類每件 200 公克以上，茶葉每件 150 公克以上。

樣品寄送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理工三館 B209 室 電話：03-8905288 傳真：03-8900212

本委託單資訊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委託單位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，若有提供不實之情況，委託單位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**灰底文字將出現在檢驗報告內，若不想資訊出現於檢驗報告上，請於備註說明**，若後續有更改報告需求則將收取報告修正費用。(有標註“※”由中心人員填寫)

委託單位：

※收件日期：

委託單位地址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電話：

傳真：

檢驗報告：自取郵寄：地址_____，收件人_____ (同委託單位)

樣品與檢測資訊

樣品來源：政府委託計畫 特約顧客 自行送驗 其他_____

檢測後保存方式：均質樣品冷凍保存三個月冷凍保存一周(快篩)剩餘樣品取回(如須寄回每件加收 250 元處理費用)

委託檢驗項目

410 項多重殘留農藥檢驗(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)
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(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)

質譜快篩多重殘留農藥檢驗(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建議方法 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-質譜快速篩檢技術)

其他_____

檢驗時限：普通件(7~10 個工作天)；快篩皆為 3 個工作天；以下檢驗請先來電詢問，費用另計急件 特急件；
工作天數：收樣當日、例假日與校訂休假日不計入

收據與付款資訊 (繳款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同申請人/單位與電話)

收據抬頭：同委託單位；同申請人/單位；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收據寄送地址：同委託單位；同檢驗報告；

_____ 收件人：_____

檢驗費用：單價_____元，樣品_____件，中文報告各_____份，英文報告各_____份，合計 NT\$_____元整
(每件檢測樣品僅提供一份中文報告，每增加一份中文報告加收 100 元，申請英文報告須另負擔 250 元工本費用且須檢附基本資料及作物之英譯名稱。)

付款方式：現金 匯款(匯款人_____)ATM 轉帳(帳號末五碼_____)其他_____

匯款資訊：(請擇一帳戶臨櫃匯款，繳費時應繳交檢驗費用總金額，請勿自行扣除郵資及手續費，並於備註加註「E5288」。)

(1)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；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 401 專戶；帳號：018036071124。

(2)銀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；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 404 專戶；帳號：76008050021。

若需使用 ATM 轉帳，請先於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申請 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。

聲明事項：

6. 中心對於所有檢驗項目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提供符合性聲明亦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，並視特殊情況保留報告修正之權利。

7. 填寫此委託單，即表示同意所列資訊揭露於檢驗報告中，且報告以委託單資訊為主，報告出具後，內容一律不得更改。

8. 除委託者所公開提供，或是中心與委託者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，或是法律要求外，中心對於本委託單樣品或檢驗資訊，負有保密之責任。

9.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 TFDA 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，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，即同意本中心依樣品基質，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。

10. 本委託單位申請之上述檢驗，同意所有測試依本中心所訂之測試服務規定履行。若本檢測及檢驗費用涉及訴訟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。

備註

